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08 月 24 日 13: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0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其中，董事林治洪、藤野康成、竹田享司、竹田周司、乔凯，独立董事黄鹏、徐攀、张惠忠、董皞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治洪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因扩建需要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购买姚庄经济开发区地块内约 21.9 亩土地使用权，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竞标事宜。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8月24日